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6〕19 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调整本局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,市局各处(室)、大队,事务中心:

因《厦门经济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定》和《厦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新法规施行,我局对本局执法事项清单重新进行梳理,现将调整后的执法事项清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级执法事项为 37 大项,624 小项(行政处罚 17 大项,595 小项;行政强制 18 大项,24 小项;行政许可 1 大项,4 小项;行政监督检查 1 大项,1 小项)。

二、具体调整的事项如下:

(一)增加行政处罚类 30 小项(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

保护条例》13 小项，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7 小项，《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》9 小项，《厦门经济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定》1 小项）。

（二）删除行政处罚类 16 小项（《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》废止）。

具体执法事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事项清单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编办，市司法局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6 年 3 月 1 日印发
